**关于一汽大众有限责任公司新速腾汽车后悬架断裂问题的查处申请**

  **公安交通管理局：**

申请人系一汽大众有限责任公司速腾汽车的车主，于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期间购买的大众速腾汽车，投入使用后该批次汽车发生多起后悬挂断裂情况，引起车主强烈的不安全感。2014年10月15日，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发布召回公告，承认召回范围内的车辆存在“在行使中失去操控”的危险，但补救措施是“在受影响的车辆的纵臂上安装金属衬板”。

申请人的车辆即在召回车辆范围内，作为车主，原告的权益受到严重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允许，擅自改装机动车底盘、发动机、悬挂、变速系统、方向系统、车胎轮毂、车灯、车身颜色喷涂和外观结构，以及机动车的有关技术数据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公告数据不符的都属于改装行为。但一汽大众公司无视在有关部门备案中所提交的相关技术数据，将召回车辆的后悬挂进行“安装衬板”的改造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是非法改装行为。且其改装后，车辆后悬挂断裂情况并未减少，隐患车辆的安全问题均未得到合理解决。

一汽大众作为汽车驰名品牌，没有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履行其保障产品质量的基本义务，且以非法行为敷衍客户诉求和产品缺陷问题，致使大批量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流入市场，已严重侵害了车主的合法权益，也为车辆管理秩序和汽车市场运行带来了恶劣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一汽大众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已严重违法，置车主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于不顾，恳请贵局依法予以查处，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和车辆管理秩序，还车主放心和安全！

此致

  **公安交通管理局**

 申请人： 2015年 月 日